

陇西县人民政府文件

陇政发〔2023〕50号

陇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合园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合园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请示》（陇自然资源发〔2023〕109号）已收悉，经2023年4月25日第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合园路南侧、规划道路西侧，面积约2241.22平方米（合约3.36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，出让起始价107.02万元/亩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（兼容商服用地≤20%），商服用地使用年限40年，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，建设时必须符合《陇西县城乡统筹总体规划》和《规划条件通知书》（陇自然资源规

建条〔2022〕01号)要求。请你局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和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